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本报告期投资本基金情况	45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2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3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588	
交易代码	026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7,001,250.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88	0265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8,963,079.69 份	298,038,170.9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投资标的精选为核心，追求有效风险控制下的长期稳健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2、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运用多维度的基金评价体系，精选各个资产类别下的优质基金，以构建匹配资产配置目标的投资组合。被动指数（含增强）型基金方面，通过对标的指数匹配性、跟踪误差、增强收益、基金资产规模、流动性、运营规则、交易折溢价、交易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在被动管理基金上的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合适的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方面，通过对规模、流动性、业绩和业绩稳定性的评估，结合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结构、历史平均到期期限、历史组合偏离度等风险指标，综合选择适合的货币市场基金；主动管理型基金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和基金产品三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精选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 3、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

	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适度参与港股市场投资，以增强整体收益。（5）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着重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6）可交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以及对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的综合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7）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4、风险控制策略：本基金将采用多种风险评估与控制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监测与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明辉	许俊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 2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 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邮政编码		518046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傅强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1,827.10	-13,909.26
本期利润	2,475,181.96	1,173,441.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3	0.00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3%	0.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9%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7,706.06	72,146.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2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0,754,368.08	298,630,566.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9	1.00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9%	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主要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16%	1.96%	0.19%	-1.0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9%	0.14%	0.79%	0.19%	-0.50%	-0.05%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16%	1.96%	0.19%	-1.0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14%	0.79%	0.19%	-0.59%	-0.0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境内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QDII 型、FOF 型、商品型等类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珞晏	本基金基金经理， 资产配置部门 副总经理	2026-02-11	-	14	基金经理，资产配置部门副总经理，中国籍，杜克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石油价格信息服务公司信息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全球股权市场分析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莫尼塔(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4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曾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担任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担任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担任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担任国泰行业轮动股

					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期间担任国泰瑞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担任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顾问，2025 年 4 月转入资产配置部拟任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 9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兴润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 1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6 年 7 月 14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聚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	--	--	--	---

注：

- 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职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连续四个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检验分析结果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股市震荡上行且波动明显，结构性行情突出。1-2 月，在春季躁动的背景下，市场整体上行，期间受有色金属波动影响出现震荡。3 月，中东局势升级引发能源危机显现，全球风险偏好回落，风险资产大幅回撤，尤其是对能源进口依赖较大的欧、亚股市波动更为明显，国内股市也随之下跌。4 月至 5 月中旬，尽管美伊冲突尚未结束，但市场已对其前景产生了乐观预期，股市持续上行。5 月中旬至 6 月末，市场横盘整理，AI 相关产业带动电子、通信板块大涨，但价值板块在 AI 虹吸效应下加速下跌。

宏观层面，全球主要经济体数据维持韧性，但 K 型经济特征明显。由于中东局势升级，油价上涨推动通胀上行，进而使得全球多数央行提前进入加息周期，风险资产承受了来自分母端的压力。国内方面，一季度经济较为强劲，二季度因内需不足而走弱。我们预计下半年基本面仍有一定的压力，若稳增长政策适度推出，后续环比增长有望较二季度加速，完成 4.5%的增长目标。通胀方面，油价推升上半年 PPI，下半年名义增长或维持高位，但我们认为价格端的稳定仍需要政策发力带动内需的启动。

操作层面，因产品成立初期市场受中东局势动荡影响，建仓节奏适度放缓。二季度以来，随全球环境趋稳，我们持续增持权益持仓，并基于全球利率环境变化控制了黄金基金配置比例。权益基金内部，分散持有价值、科技成长、周期中上游等板块，目前持仓较为均衡。债券基金方面，我们的配置以中长期债基为主，辅以一定比例的固收增强基金、中短债基和现金管理工具。展望后市，A 股牛市可能仍未结束，市场企稳修复可期，我们将维持合理比例的权益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29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020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0%；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7 月下跌后 A 股股权风险溢价已修复至中长期均值附近，股票相对债券性价比比较前

期有所好转。新经济拉动下，A 股盈利仍处上行期，而利率或进一步下行，股票相对债券的性价比有望继续提升，我们维持中长期牛市观点。债市方面，配置盘整体欠配、资产荒难反转大概率仍是下半年主线，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限制债市上涨流畅度。我们对债市持中性乐观态度，关注回调后的布局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法律合规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55,322,708.30
结算备付金		1,448,003.98
存出保证金		103,85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81,407,274.2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826,026,211.98
债券投资		55,381,062.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9,900,000.00
应收清算款		8,161,462.18
应收股利		9.57
应收申购款		49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580.44

资产总计		966,344,391.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3,232,204.15
应付赎回款		53,230,040.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8,597.96
应付托管费		70,84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67,507.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403.6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68,855.04
负债合计		56,959,456.3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907,001,250.61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2,383,684.42
净资产合计		909,384,935.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66,344,391.4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29 元，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07,001,250.61 份。其中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类基金份额 608,963,079.69 份；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类基金份额 298,038,170.92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	-----	--------------------------------------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022,929.18
1.利息收入		303,360.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0,587.4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2,772.6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2,574.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1,264,089.9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277,78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2,238,883.32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880,705.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586,288.66
减：二、营业总支出		2,374,305.60
1. 管理人报酬		1,520,188.16
2. 托管费		382,628.76
3. 销售服务费		390,936.56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7. 税金及附加		1,464.24
8. 其他费用	6.4.7.21	79,08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8,623.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623.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8,623.5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19,846,821.01	-	-	1,219,846,82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2,845,570.40	-	2,383,684.42	-310,461,88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48,623.58	3,648,623.58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312,845,570.40	-	-1,264,939.16	-314,110,509.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4,964.84	-	525.57	935,490.41
2.基金赎回款	-313,780,535.24	-	-1,265,464.73	-315,045,999.97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 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07,001,250.61	-	2,383,684.42	909,384,935.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25]2920 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募集期间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提前结束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219,591,223.55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份额金额为人民币 255,597.46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初始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公募REITs）。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

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

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5,322,708.30
等于：本金	55,318,866.56
加：应计利息	3,841.74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55,322,708.3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4,835,365.00	553,082.31	55,381,062.31	-7,385.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4,835,365.00	553,082.31	55,381,062.31	-7,38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823,138,121.24	-	826,026,211.98	2,888,090.74
其他		-	-	-	-
合计		877,973,486.24	553,082.31	881,407,274.29	2,880,705.7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9,9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9,9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580.44
待摊费用	-
合计	580.44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信息披露费	47,337.84
审计费用	21,517.20
合计	68,855.04

6.4.7.7 实收基金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74,619,977.01	774,619,977.01
本期申购	192,119.26	192,119.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5,849,016.58	-165,849,016.58
本期末	608,963,079.69	608,963,079.69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45,226,844.00	445,226,844.00
本期申购	742,845.58	742,845.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7,931,518.66	-147,931,518.66
本期末	298,038,170.92	298,038,170.92

注：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的份额及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81,827.10	1,693,354.86	2,475,181.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121.04	-629,772.53	-683,893.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2.52	353.67	151.15
基金赎回款	-53,918.52	-630,126.20	-684,044.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7,706.06	1,063,582.33	1,791,288.39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3,909.26	1,187,350.88	1,173,441.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6,056.11	-667,101.70	-581,045.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19.83	1,594.25	374.42
基金赎回款	87,275.94	-668,695.95	-581,420.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146.85	520,249.18	592,396.03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7,161.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44.56
其他	81.06
合计	50,587.44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868,087,432.24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869,270,872.1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607.28
减：交易费用	79,042.75
基金投资收益	-1,264,089.96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85,848.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067.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77,781.32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989,11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0,308,067.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689,11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067.00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38,883.32
合计	2,238,883.32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0,705.7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38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888,090.74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880,705.74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75,229.99

其他收入_销售服务费返还	11,058.67
合计	1,586,288.66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09,832.1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390,661.8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64,829.41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计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1,517.20
信息披露费	47,337.8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0,232.84
合计	79,087.8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51,560,000.00	3.10%

6.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	----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30,821,746.70	7.20%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20,188.1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9,280.3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40,907.83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2,628.76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中国银行	-	390,711.08	390,711.08
合计	-	390,711.08	390,711.08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5,322,708.30	47,161.82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68,360,094.82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7.52%。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1,058.6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62,016.1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5,482.20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

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控制上述风险，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	-------------------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55,381,062.31
合计	55,381,062.31

注：1、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5,322,708.30	-	-	-	55,322,708.30
结算备付金	1,448,003.98	-	-	-	1,448,003.98
存出保证金	103,854.15	-	-	-	103,85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81,062.31	-	-	826,026,211.98	881,407,274.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00,000.00	-	-	-	19,9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8,161,462.18	8,161,462.18
应收股利	-	-	-	9.57	9.57
应收申购款	-	-	-	498.50	49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580.44	580.44
资产总计	132,155,628.74	-	-	834,188,762.67	966,344,391.4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3,232,204.15	3,232,204.15
应付赎回款	-	-	-	53,230,040.66	53,230,040.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8,597.96	288,597.96
应付托管费	-	-	-	70,847.65	70,84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7,507.26	67,507.26
应交税费	-	-	-	1,403.66	1,403.66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68,855.04	68,855.04
负债总计	-	-	-	56,959,456.38	56,959,456.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2,155,628.74	-	-	777,229,306.29	909,384,935.0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净资产波动的幅度。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

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等方式，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826,026,211.98	9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5,381,062.31	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81,407,274.29	96.9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31,904,374.9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31,904,374.9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

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826,026,211.98
第二层次	55,381,062.31
第三层次	-
合计	881,407,274.2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26,026,211.98	85.48
3	固定收益投资	55,381,062.31	5.73

	其中：债券	55,381,062.31	5.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00,000.00	2.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770,712.28	5.87
8	其他各项资产	8,266,404.84	0.86
9	合计	966,344,391.41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381,062.31	6.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381,062.31	6.0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85	25 国债 13	256,000	25,923,212.28	2.85
2	019792	25 国债 19	121,000	12,226,957.18	1.34
3	019827	26 国债 01	121,000	12,178,431.21	1.34
4	102317	国债 2519	50,000	5,052,461.64	0.5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投资标的精选为核心，追求有效风险控制下的长期稳健回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00037	广发景宁 纯债 A	契约型开 放式	66,763,06 7.23	81,010,30 5.78	8.91	否
2	000015	华夏纯债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67,444,83 1.18	80,913,56 3.97	8.90	否
3	100066	富国纯债 债券 A/B	契约型开 放式	71,196,13 3.29	79,910,54 0.00	8.79	否
4	003949	兴全稳泰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63,970,29 6.98	78,984,12 5.68	8.69	否
5	004042	华夏鼎茂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51,298,07 2.05	72,940,72 8.65	8.02	否
6	008170	博时富添 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 放式	44,686,55 6.03	50,705,83 5.13	5.58	否
7	005725	国投瑞银 恒泽中短 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37,949,19 8.32	43,763,01 5.50	4.81	是

8	025372	景顺长城 景颐裕利 债券 F	契约型开 放式	33,921,56 6.42	39,413,46 8.02	4.33	否
9	002592	中欧纯债 债券 (LOF)E	契约型开 放式	26,718,02 6.36	30,351,67 7.94	3.34	否
10	006839	安信聚利 增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2,264,17 9.11	30,032,15 1.20	3.30	否
11	000069	国投瑞银 中高等级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0,109,13 7.12	23,411,05 7.44	2.57	是
12	007666	华夏鼎泓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6,480,65 5.96	23,280,57 4.61	2.56	否
13	007562	景顺长城 景泰纯利 债券	契约型开 放式	10,627,03 9.00	12,793,89 2.25	1.41	否
14	159201	华夏国证 自由现金 流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9,211,900. 00	9,773,825. 90	1.07	否
15	515450	南方标普 中国 A 股 大盘红利 低波 50ETF	交易型开 放式	6,472,200. 00	8,478,582. 00	0.93	否
16	024671	泰康安惠 纯债债券 D	契约型开 放式	6,124,573. 88	7,552,212. 05	0.83	否
17	513650	南方标普 500ETF(Q DII)	交易型开 放式	4,041,100. 00	7,548,774. 80	0.83	否
18	020009	国泰金鹏 蓝筹价值 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2,728,897. 35	6,003,574. 17	0.66	否
19	017493	东方红新 动力灵活 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971,287.5 1	6,001,585. 52	0.66	否
20	010657	海富通欣 睿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4,343,639. 13	5,896,490. 12	0.65	否
21	010372	大成成长 进取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808,147. 84	5,888,595. 07	0.65	否
22	510880	华泰柏瑞	交易型开	1,972,700.	5,752,393.	0.63	否

		上证红利 ETF	放式	00	20		
23	012427	南方价值 臻选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3,850,801. 58	5,535,912. 35	0.61	否
24	005562	创金合信 中证红利 低波动指 数 C	契约型开 放式	2,837,294. 16	5,447,321. 06	0.60	否
25	015683	景顺长城 科技创新 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374,726. 68	5,302,045. 86	0.58	否
26	015389	宝盈转型 动力灵活 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110,427. 59	5,247,658. 70	0.58	否
27	013777	中泰兴为 价值精选 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4,836,575. 18	5,224,468. 51	0.57	否
28	022518	南方产业 智选股票 C	契约型开 放式	2,705,324. 70	5,034,609. 27	0.55	否
29	518880	华安易富 黄金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581,100.0 0	4,868,455. 80	0.54	否
30	002170	东吴移动 互联灵活 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522,284.5 8	4,484,492. 09	0.49	否
31	160605	鹏华中国 50 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463,800. 45	4,073,756. 65	0.45	否
32	516160	南方中证 新能源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1,330,500. 00	3,979,525. 50	0.44	否
33	513300	华夏纳斯 达克 100ETF(Q DII)	交易型开 放式	1,436,100. 00	3,883,214. 40	0.43	否
34	017484	财通资管 数字经济 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200,022. 44	3,791,590. 90	0.42	否
35	159875	新能源	交易型开 放式	5,250,000. 00	3,717,000. 00	0.41	否
36	002872	华夏智胜 价值成长	契约型开 放式	1,449,036. 83	3,477,978. 20	0.38	否

		股票 C					
37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	5,681,300.00	3,221,297.10	0.35	否
38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2,950,674.87	3,220,956.69	0.35	否
39	017074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2,302,085.30	2,945,057.72	0.32	否
40	511260	国泰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0,400.00	2,751,021.60	0.30	否
41	011066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566,027.06	2,667,515.73	0.29	否
42	020018	国泰金鹿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58,863.85	2,666,898.29	0.29	否
43	511090	鹏扬中债 -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1,800.00	2,546,610.60	0.28	否
44	159871	有色金属	交易型开放式	2,705,200.00	2,545,593.20	0.28	否
45	005834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567,931.13	2,544,562.96	0.28	否
46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222,800.00	2,502,872.80	0.28	否
47	018963	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 D	契约型开放式	1,402,629.57	2,496,820.90	0.27	否
48	513500	博时标普 500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	974,700.00	2,420,180.10	0.27	否
49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102,182.03	2,410,141.45	0.27	否
50	518800	国泰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70,825.00	2,377,843.50	0.26	否
51	159812	黄金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213,700.00	1,780,548.40	0.20	否

52	159937	黄金 9999	交易型开放式	195,200.00	1,630,115.20	0.18	否
53	017073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1,178,808.61	1,541,056.50	0.17	否
54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 ETF	交易型开放式	553,100.00	1,361,179.10	0.15	否
55	511520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1,300.00	1,332,936.70	0.15	否
56	159611	电力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255,300.00	1,295,469.60	0.14	否
57	159834	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47,100.00	1,285,654.00	0.14	否
58	159695	嘉实国证通信 ETF	交易型开放式	348,700.00	1,275,893.30	0.14	否
59	159352	南方中证 A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887,600.00	1,243,527.60	0.14	否
60	017941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058,948.11	1,186,021.88	0.13	是
61	001982	富国收益宝交易货币 B	契约型开放式	271,773.60	271,773.60	0.03	否
62	004984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 B	契约型开放式	29,665.17	29,665.17	0.00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3,854.15
2	应收清算款	8,161,462.18
3	应收股利	9.5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8.50
6	其他应收款	580.4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66,404.84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1,040	585,541.42	-	-	608,963,079.69	100.00 %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579	514,746.41	-	-	298,038,170.92	100.00 %
合计	1,619	560,223.13	-	-	907,001,250.61	100.0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65,720.27	0.01%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5,001.97	0.00%
	合计	70,722.24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0~10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0~10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74,619,977.01	445,226,844.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119.26	742,845.5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849,016.58	147,931,518.6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8,963,079.69	298,038,170.9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6年4月29日，刘艳梅女士新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事项如下：1. 2025年上半年，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投瑞银资本”）旗下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投瑞银资本赔偿投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及利息损失，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下半年，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投资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报告期内，投资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判决驳回一名投资人的上诉，剩余两名投资人的上诉审理中。2. 2025年12月，基金管理人旗下某基金的一名投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其投资该基金的投资损失；本报告期内，法院一审及二审均裁定驳回该投资人的起诉。上述事项不会对基金管理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初次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源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3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1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注：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及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状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公司，由交易部发起准入流程并协调签署证券交易服务协议；在交易佣金分配方面，公司建立了研究服务评价与佣金分配的业务隔离机制，由投研部门每季度对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价并提交合规审核，评分结果作为交易部进行交易佣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佣金分配方案应经公司内部审批，确保与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基本匹配。

2、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因此以上席位均为本期新增席位。

10.8.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源证券	45,100,457.00	42.89%	826,890,000.00	49.75%	-	-	43,594,654.34	10.18%
东北证券	43,736,661.00	41.60%	86,222,000.00	5.19%	-	-	26,958,440.00	6.29%
华泰证券	16,306,314.00	15.51%	-	-	-	-	14,323,240.30	3.34%
兴业证券	-	-	269,230,000.00	16.20%	-	-	32,672,081.60	7.63%
华西证券	-	-	106,170,000.00	6.39%	-	-	11,210,535.40	2.62%
东吴证券	-	-	71,100,000.00	4.28%	-	-	25,854,104.30	6.04%
中信建投证券	-	-	57,140,000.00	3.44%	-	-	26,422,864.60	6.17%
瑞银证券	-	-	51,560,000.00	3.10%	-	-	30,821,746.70	7.20%
东方	-	-	43,800,000.00	2.64%	-	-	10,352,679.00	2.42%

证券			00				.80	
中金公司	-	-	39,890,000.00	2.40%	-	-	17,449,533.00	4.07%
招商证券	-	-	38,100,000.00	2.29%	-	-	14,335,742.70	3.35%
西部证券	-	-	25,100,000.00	1.51%	-	-	15,818,958.80	3.69%
开源证券	-	-	21,600,000.00	1.30%	-	-	5,541,537.00	1.29%
中信证券	-	-	19,200,000.00	1.16%	-	-	8,338,472.10	1.95%
中泰证券	-	-	6,080,000.00	0.37%	-	-	15,290,607.90	3.57%
国信证券	-	-	-	-	-	-	40,173,702.60	9.38%
长江证券	-	-	-	-	-	-	29,028,423.70	6.78%
国金证券	-	-	-	-	-	-	24,301,800.60	5.67%
东方财富	-	-	-	-	-	-	11,633,732.60	2.72%
天风证券	-	-	-	-	-	-	11,630,990.80	2.72%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6,760,860.70	1.58%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5,789,991.80	1.35%
国元证券	-	-	-	-	-	-	-	-
野村东方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上海	-	-	-	-	-	-	-	-

证券								
粤开 证券	-	-	-	-	-	-	-	-
广发 证券	-	-	-	-	-	-	-	-
太平 洋证 券	-	-	-	-	-	-	-	-
第一 创业 证券	-	-	-	-	-	-	-	-
华福 证券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12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2025 年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30
3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08
4	2025 年度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30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30
6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5-07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5-1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